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复查阶段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内容。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2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3	行政处罚	违反向水体禁止性排放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p>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	------	-------------------	-----------------------	--	---	--

4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p>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	------	------------------	-----------------------------	--	--	--

5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p>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p>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p>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p>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1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口设置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款。</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3	行政处罚	违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二、三、四款。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持久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5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完成噪声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6	行政强制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批阶段责任：需要查封、扣押的环保部门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查封、扣押 5. 6. 污染物排放的设施或设备，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7. 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需要延长的，须经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不符合查封、扣押应当立即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被解除的，环境报不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扣押措施被解除的，应当通知排污者领会扣押物；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7	行政监督	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夸大或缩小调查取证的范围，瞒报、擅改调查结果；4. 丢失、损毁证据；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

18	其他行政行为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	1.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调解阶段责任：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解结果要及时告知当事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